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1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彥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114年04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05月22日止，按年息8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5月23日起至115年02月22日，按年息9.7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陳彥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38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（一）緣債務人陳彥廷於民國109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6年01月22日屆滿，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6.44%機動計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（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）。

01 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4月22日，經債
02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
03 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
04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
05 還餘欠本金及如上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。

06 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07 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證據：

08 一、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二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
09 影本乙份。三、繳款明細查詢乙份。四、利率變動表乙
10 份。五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0 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